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克”）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信息见公司2016年8月2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签署两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戴瑞克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签署的两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累计形成的500万元承兑金额（承兑期限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6月29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兑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承兑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过户费、律师费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2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1%；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3%。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